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条例

 （1998年7月25日齐齐哈尔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15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1998年8月18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结合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和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是经国务院批准恢复的民族区，是由齐齐哈尔市管辖的市辖区。

　　第三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应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可根据本地的情况和特点，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加速发展本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

　　第四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国家机关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执行，积极完成市人民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应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严禁制造民族分裂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六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七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保障各民族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第二章　国家机关

 　第八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国家机关应依照法律有关规定设立并开展工作。

　　第九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其中达斡尔族代表应占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达斡尔族公民应当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他少数民族也应有适当名额。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达斡尔族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

　　第十一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政府区长由达斡尔族公民担任，副区长中至少有一名达斡尔族公民。政府组成人员应配备一定比例的达斡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第十二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行政编制定额可高于同等规模市辖区。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可根据本地区特点和需要提出行政机构设置意见，报上一级编制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国家机关应注意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的科技、经济管理和其他专业人才以及妇女干部。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国家机关和各部门在录用公务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达斡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四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达斡尔族公民担任院长或副院长、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工作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达斡尔族公民。

　　第十五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需要翻译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第三章　经济建设

 第十六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国家机关应根据本地的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计划，促进本地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其境内的自然资源。

　　开发利用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境内自然资源，应照顾当地利益，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向区主管部门缴纳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管理费。

　　第十八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的农业、牧业、渔业及其他重要产业所需生产资料的供应应列入计划，并给予优先安排，适当照顾。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支持梅里斯达斡尔族区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民族贸易活动，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支持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大力发展区、乡企业。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应扶持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加快发展交通、邮电、电力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府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应采取对口支援等形式，积极帮助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发展经济及社会事业。

第四章　财政金融

 第二十一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实行国家和上一级政府规定的财政管理体制。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国家机关根据国家和上一级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编制预、决算和调剂各项收支，超收和节余资金自主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对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的财政收支按定补额给予补贴，其定补额可视情况逐年提高。

　　第二十三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标准应高于其他市辖区。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给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的各类专项资金，市有关部门不得随意扣减、截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新办企业和老企业开发的新产品从投产之日起，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先征后返，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征收后，可再返回50％，期限为二年。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在地方税收上享有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金融部门对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的各种贷款应优先安排，并给予优惠。

第五章　社会事业

 第二十七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依据法律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应办好各类民族学校，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各民族学校可用本民族语言辅助教学。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在教育经费、教育设施建设方面应给予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适当照顾。

　　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下达中、幼师招生计划时，应对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适当增加招生名额，其考生相应享受国家对边远地区的招生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在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享受少数民族地区补贴，标准为基本工资额的百分之十。

　　分配到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的大、中专毕业生，进岗后即享受转正定级工资待遇和科技津贴、民族区津贴等待遇。

　　第三十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应加强文化建设，办好民族文艺团体、文化馆（站）、新华书店和广播电影电视，丰富各民族文化生活；挖掘、继承达斡尔族优秀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事业。

　　市人民政府对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文化事业管理机构的编制和基础设施建设应给予照顾，并支持办好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一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应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不断提高体育运动水平，增强各民族公民的体质。

第三十二条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应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断提高各民族公民的健康水平。市人民政府在卫生投入方面应给予适当照顾，每年投入一定数额的资金，改善医疗条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每年八月十八日为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的区庆日。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应用解释由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起施行。